**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组织部村干部报酬及治保主任岗位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主管部门（公章）： **中共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0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组织部村干部报酬及治保主任岗位补贴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号）用3年时间，村“两委”正职报酬接近达到当地新录用乡镇公务员工资标准，其他成员可按照正职报酬的80%确定，建立增长机制。国家公职人员担任村干部可给予一定补助；根据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加强南疆四地州村党组织和带头人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新党办发【2020】32号）;自治州党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关于加强南疆四地州村党组织和带头人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克党办发【2021】3号）“到村任职的国家公职人员参照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员享受休假休息、生活补助、意外伤害险、往返交通补贴等相关政策待遇，享受乡镇工作补贴，所需经费由所在县（市）财政承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综治办、财政厅《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专职联防队村治保主任“十户长”队伍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1】22号）文件”村治保主任报酬参照当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报酬确定，上级补助治保补贴112元/月/人。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农牧民身份村“两委”正职、村“两委”其他成员生活补贴分别为6280元/月、5024元/月，同时将农牧民身份村干部工资的20%作为绩效工资，待村干部年度考核获得称职以上等次后，一次性全部发放；在村“两委”任职的国家公职人员参照访惠聚驻村工作队队员3030元/月。村治保主任补贴112元/月，国家公职人员担任治保主任不享受此岗位补贴。　　
  
（2）实施情况
  
　 村干部及治保主任报酬和治保主任补贴每月按照实际工作人数和相应的补助标准足额进行发放，确保村干部收入稳定，保障和提高生活水平，提升队伍质量，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整体水平。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主要由阿克陶县委组织部负责实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党的组织制度建设。
  
2、负责党的组织建设特别是基层组织建设，提出实施党的组织建设的具体措施；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3、负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对全县干部队伍建设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4、负责公务员队伍建设；指导、监督检查全县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工作。
  
5、负责人才工作；拟定全县各类人才培养政策和规划；检查了解人才政策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人才工作。
  
6、统筹做好干部人才援疆工作；负责中央、自治区党委为阿克陶县选派援疆干部的有关工作；做好选派本地干部到援疆省、市交流挂职工作的宏观管理和具体指导。
  
7、负责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研究；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拟定和落实干部、人事、人才、党建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8、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的政策和规划；组织、指导、协调、检查县委管理干部和后备干部以及组织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研究和制定干部监督工作制度和规定；负责监督指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受理有关组织工作方面的来信来访。
  
10、负责宏观研究、指导、协调、管理老干部工作、关心下一代委员会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制定全县远程教育教学实施计划，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远程教育的教学组织，播放收看和管理工作。
  
11、统一管理中共阿克陶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2、完成阿克陶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的
  
中共阿克陶县委员会组织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信息调研室、干部室、公务员管理室、组织室。
  
中共阿克陶县委员会组织部编制数49，实有人数145人，其中：在职38人，减少3人； 退休103人，增加99人；离休 4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单位申报村干部及治保主任报酬和治保主任补贴项目，为人员补助类资金，用以解决村干部报酬和治保主任补贴，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508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5080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970.7万元，预算执行率78.16%。**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2022年度全县村干部工资报酬和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支出，提升村干部基层服务能力，改善和提升生活质量，更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要建立村民小组长报酬动态增长机制，一年一调，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而增长，提高工作待遇，提升工作质量，更好完成服务及建设工作。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村干部报酬及治保主任（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1人；
  
　　②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保障村干部报酬及治保主任费用（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8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干部工作待遇，激发村干部工作的内生动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单位组织事务工作正常运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⑤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组织部村干部报酬及治保主任岗位补贴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王宏伟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常务副部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丁镜刚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各预算项目科室负责人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组织部村干部报酬及治保主任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4.7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8.9分，产出类指标得分36.8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保障了村干部待遇发放，充分调动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村干部生活质量，持续稳定人心，强化基层组织建设。项目年初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达到项目总体目标，持续巩固基层政权建设，打造一批优秀，精干，有能力的村干部队伍，为党的基层政权建设，促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号）、《关于加强南疆四地州村党组织和带头人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新党办发【2020】32号）;《关于落实<关于加强南疆四地州村党组织和带头人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克党办发【2021】3号）、《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专职联防队村治保主任“十户长”队伍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1】22号）并结合中共阿克陶县委员会组织部职责组织实施。围绕组织部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阿克陶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和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关于落实<关于加强南疆四地州村党组织和带头人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克党办发【2021】3号）和《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专职联防队村治保主任“十户长”队伍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1】22号）农牧民身份村“两委”正职、村“两委”其他成员生活补贴分别为6280元/月、5024元/月，在村“两委”任职的国家公职人员3030元/月。村治保主任补贴112元/月，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关于落实<关于加强南疆四地州村党组织和带头人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克党办发【2021】3号）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5080万元，县本级财力安排下达508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5080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5080万元截至2022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行3970.7万元，资金执行率78.16%。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但资金执行率存在一定偏差，预算执行不足，该指标不扣分，得3.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号）、《关于加强南疆四地州村党组织和带头人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新党办发【2020】32号）;《关于落实<关于加强南疆四地州村党组织和带头人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克党办发【2021】3号）、《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专职联防队村治保主任“十户长”队伍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1】22号）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阿克陶县委组织部）财务制度》及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负责科室和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通过部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6.8分，得分率为92%。
  
　　（1）对于“产出数量”
  
保障村干部报酬及治保主任（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覆盖率（%），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资金发放率(100%)，实际完成值为90%，偏差率为10%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12月份资金未能发放成功，采取的措施：加强资金使用计划研究和沟通协调，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计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9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508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970.7万元，偏差率为2.2% ，偏差原因：资金存在一个月的使用未完成，导致资金执行率不足，采取的措施：合理划资金使用方案，加强与各行业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2分，得7.8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干部工作待遇，激发村干部工作的内生动力，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单位组织事务工作正常运行，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有偏差：村干部及治保主任报酬和治保主任补贴项目预算5080万元，到位5080万元，实际支出397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16%%，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2%，偏差率为8%，偏出去原因受疫情影响，资金拨付不及时，存在未按月及时拨付以及2022年12月份工资报酬和补助未能发放成功，采取的措施加强资金预算和使用筹划，加强资金执行监管，结合县财力情况合理有序安排资金使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预算执行率不足，至今具体执行未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未严格按月及时发放到位。二是对项目绩效评价整体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三是绩效评价工作整体缺乏监督，对绩效评价的指标设立合理性存在一定偏差。**

**七、有关建议**

**1.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 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 绩效管理。建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 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要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把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支付进度的问题，在自身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的情况下应尽快向财政部门反馈，使财政部门能够对涉及的资金进行适当调整，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以及质量的管控，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